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44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旭伟先生、独立董事陈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旭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陈环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辞职将分别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增补缪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于后续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补选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任期自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增补独立董事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旭伟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审议通过章程修订议案之日	2027年7月31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陈环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7年7月31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	否	不适用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注:公司拟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章程修订、增补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陈旭伟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拟在陈旭伟先生辞职后不再补选董事,将董事会人数由12名调整为11名,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为保障董事会平稳过渡,经与陈旭伟先生协商一致,其辞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陈旭伟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陈环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陈环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陈环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旭伟先生、陈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陈旭伟先生、陈环先生将继续遵守其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51.5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作出的相关承诺,除此之外,陈旭伟先生、陈环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独立董事陈环先生确认,其无任何与本次辞任有关或者有必要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陈旭伟先生、陈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增补董事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平稳、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征得缪斌先生本人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增补缪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于后续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补选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上述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增补独立董事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候选人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简历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缪斌,男,1959年出生,本科,毕业于南京化工学院陶瓷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曾担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陶瓷研究所课题组长、研究室主任,全国建筑卫生陶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97年至今历任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副会长兼秘书长、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缪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43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10日,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陈旭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在陈旭伟先生辞职后不再补选董事,将董事会人数由12名调整为11名,并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发起人登记的规范性要求对现行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调整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共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以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变更对照表

附件: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变更对照表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三水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三水市盈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卢勤、鲍杰军、吴桂周、冯红健、吴跃飞;2000年5月13日以股东权益认购方式出资。	第二十条 公司系由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而设立,以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截至2000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530万元以1:1的比例相应折合为公司的股份总额3,530万股,公司发起人为三水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三水市盈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卢勤、鲍杰军、吴桂周、冯红健、吴跃飞;2000年5月13日以股东权益认购方式出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 | 股份数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1 | 三水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 2,471.00 | 70.00% | | 2 | 三水市盈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353.00 | 10.00% | | 3 | 卢勤 | 282.40 | 8.00% | | 4 | 鲍杰军 | 211.80 | 6.00% | | 5 | 吴桂周 | 70.60 | 2.00% | | 6 | 冯红健 | 70.60 | 2.00% | | 7 | 吴跃飞 | 70.60 | 2.00% | | 合计 | | 3,530.00 | 100.00%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4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

其他为条款编号修改,不涉及实质性内容变更,除上述各项调整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48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6	-	2026/6/17	2026/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2026年4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196.9862万股科达制造股票已于2026年5月28日非交易过户至“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票数量为0。根据利润分配方案,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有权参与利润分配的股票总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17,856,39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5,356,917.3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6	-	2026/6/17	2026/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梁桐灿、卢勤、边程、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0元。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交易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公司依据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依照相关税收协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投资于公司在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的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GDR投资者”),其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如GDR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GDR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分别为2026年6月16日和2026年6月25日,将由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S.A.发放给GDR投资者。

(5)对于前述以外的投资者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有关规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正在进行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23833869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47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4点5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总部大楼101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缪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材料将于会议召开前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9	科达制造	2026/6/18

(二)全球存托凭证的存托人(以下简称“存托人”)作为全球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A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出席会议,并按照存托凭证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申报对股东会审议议案的意见。

(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联系方式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22日至25日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证券部

3、登记方式:电子邮箱:600499@kedachina.com.cn

(二)参加现场会议所需的文件和凭证

参会股东可于上述登记时间,将以下文件提交至公司电子邮箱进行登记,并于参会时携带相关文件。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除应当提供上述文件外,还应提供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除应当提供上述文件外,还应提供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见附件1)。

3、存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的授权人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科达制造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23833869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缪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46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大宗原料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热轧卷板、不锈钢、铜、氧化铝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产品的期货、期权合约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3,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3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大宗原料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生产经营中原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业务开展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操作风险及政策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公司机械设备类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钢材、铜、铝等主要原料价格波动显著,且未来仍面临多重不确定性。为有效降低公司采购风险、稳定产品成本、增强生产经营的稳健性,公司计划利用商品期货及期权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拟利用热轧卷板、不锈钢、铜、氧化铝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产品的期货、期权合约进行套期保值,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不超过公司每年业务预计所需的相关原料用量。热轧卷板、不锈钢、铜、氧化铝等相关的期货合约价格与公司日常采购的中厚板、不锈钢板、电缆、铝球石等现货价格有高度相关性,两者存在风险相互对冲的经济关系。同时,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及对原料市场行情的研判,在原料价格处于市场低位或持续上涨的行情中,对原料预期采购量进行适当比例的多头套期保值,预计可以达到降低综合采购成本的效果。此外,公司还将对部分已签订固定价格的销售合同进行适当比例的多头套期保值,预计可以实现锁定部分合同原料成本,从而保障部分合同利润。

(二)交易金额

本次原料套期保值最高持仓数量将不超过公司实际需要的采购量,套期保值的投资额度实行保证金、权利金的总额控制,保证金、权利金占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0万元。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大宗原料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场内交易场所为上海期货交易所等合法境内交易场所,主要交易品种为热轧卷板、不锈钢、铜、氧化铝,交易工具包括热轧卷板、不锈钢、铜、氧化铝期货、场内或场外期权合约。

若公司开展场外期权交易,交易结构须简单清晰,交易对手方须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合法运营,并且具有相应业务资质、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的银行、期货、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大宗原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大宗原料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大宗原料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目的是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但该业务本身伴随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同时套期保值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可能造成期货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公司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权利金损失风险:当标的资产价格向不利方向变化时,公司可选择不行权,造成权利金的损失。

4、操作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风险。

5、政策风险: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可能引起市场剧烈波动、交易受限或无法正常交易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有效防范上述风险,公司将依托已建立的制度体系和组织架构,实施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大宗原料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内部管理机构、审批权限、业务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等要求,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2、公司大宗原料套期保值业务将与生产经营实际需求相匹配,以生产经营所需及客户订单周期为交易操作期,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交易品种仅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等境内合法交易场所的热轧卷板、不锈钢、铜、氧化铝等期货及场内或场外期权合约。

3、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大宗原料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参与,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在董事会核定额度内开展业务;对账户资金进行监管,及时平衡、调拨账户可用资金,防范账户持仓风险。

4、公司已安排相关部门负责具体执行业务操作,并将持续加强对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其综合素质;同时,明确各相关部门及岗位的职责权限,完善报告机制,有效识别内部控制风险并采取相应的风险处理措施。

5、公司将持续加强对相关行情、政策的研究与研判,及时调整套期保值思路和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市场及政策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大宗原料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的对冲功能,降低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稳定公司生产成本与经营预期。该交易以真实业务背景为基础,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大宗原料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情况,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会计准则规定,对拟开展的大宗原料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及披露。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42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6月10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边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授权代表0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陈旭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拟在陈旭伟先生辞职后不再补选董事,将董事会人数由12名调整为11名,并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发起人登记的规范性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为保障董事会平稳过渡,经与陈旭伟先生协商一致,其辞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陈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平稳、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征得缪斌先生本人同意,董事会提名缪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无异议,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增补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议案需在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将发生变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公司对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本次调整自陈旭伟先生正式离任且缪斌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调整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边程、李跃进、左满伦、陈永成、监海林;

审计委员会委员:李松玉、陈永成、彭衡湘、缪斌、龙建刚;

提名委员会委员:边程、左满伦、缪斌、监海林、李松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边程、杨学先、缪斌、监海林、李松玉。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授信续期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合计不超过94,1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预计额度,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如代开保函等)。本次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一)为下列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人民币)	授信期限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1	科达制造	科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35,000	≤29个月	≤3年	否
2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25,000	≤18个月	≤3年	否
3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信成融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	≤1年	≤3年	否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000	≤1年	≤3年	否
5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洁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6,000	≤1年	≤3年	否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5,100	≤3年	≤3年	否
7		PT Keda Construction Indonesia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	≤3年	≤3年	否
8	安徽科达洁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3,000	≤3年	≤3年	否

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是指敞口额度,最终授信及担保金额以贷款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的年限。

(二)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的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科达制造	安徽信成融资	100%	40.07%	4,700	5,000	0.38%	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在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研究决定分别向: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3年;

2、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3年;

3、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1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3年;

4、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含其分支机构)申请不超过41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3年。

上述“授信额度”是指敞口额度,最终授信以贷款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本项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一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大宗原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降低公司采购风险、稳定产品成本、增强生产经营的稳健性,公司计划利用热轧卷板、不锈钢、铜、氧化铝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产品的期货、期权合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原料套期保值最高持仓数量将不超过公司实际需要的采购量,套期保值的投资额度实行保证金、权利金的总额控制,保证金、权利金占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0万元。交易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